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雷辉）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履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67 年 9 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特聘 A 岗，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荷兰特文特大学访问学者。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在湖南大学担任专职教师，现任湖南大学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协会理事，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编委。曾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秘书长。2022 年 5 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作

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2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出席 3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

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我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进行交流，对重点关注事项充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线上交流等多种形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就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详细沟通。同时，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积极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着重听取公司管理团队关于发展战略、市场拓展、产品创新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管理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现场出席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监管培训等会议，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交流，并对新华书店相关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对项目督导、流程管理、风险管控和业态发展等方面重点关注，对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董职责。

我注重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法律部保持高效沟通，并通过简讯、简报、电子邮件等形式定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及时掌握公司发展运营情况、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动态。公司积极安排现场考察调研，事前充分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时间，调研时各方积极配合工作，让我能充分了解

相关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健康发展。通过审核 2024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报告与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 2023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进行审核；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对《关于提名贺砾辉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桂兰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核。

四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我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规范，提名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提名和聘任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新技术新领域的研判能力，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责任感。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充分利用

自身专业知识与独立性作用，确保公司的决策过程科学、民主、透明，防范经营风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关键作用。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